山东现代学院

鲁现代院字〔2019〕49号

山东现代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费减免的经费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奖助基金中支取，用于帮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学费减免以帮助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为目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领导机构

山东现代学院资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刘春静

副组长：常务副院长、分管学管工作的院长、纪检书记

成员：相关行政处室负责人

三、减免范围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本专科新生均可申请学费减免。

四、减免额度

本科新生每人每年 2000 元，专科生每人每年 1000 元。

五、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学费；

5.按照学校要求报到入学的本专科新生；

6.其他突发意外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六、相关事项

1.学费减免是一项长期政策，事关学生切身利益，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实施的准确性及程序的规范性。

2.学费减免工作在每年的 8-9 月份进行申报审核，减免名额根据当年学校学生资助经费额度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正式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资格及学院评选进行监督复核，待审核无误后，将学费减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定、批复。

4.经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的学费减免名单，由财务处在收取学费时直接减免。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现代学院

2019 年 12 月 15 日